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7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伍院長鴻沂

紀錄：邱怡臻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五、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96.12.26)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更改本系課程名稱「藝用透視學」調整為「美術透視學」，請討論。	照案通過准予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複審。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擬新增本系碩士班互動式藝術相關課程，請討論。	照案通過准予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複審。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擬調整本系碩士班必選修專業課程，請討論。	照案通過准予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複審。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擬調整本系必選修專業課程，請討論。	照案通過准予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複審。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修訂「以中國語文學系為輔系之課程」，請討論。	照案通過准予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複審。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修訂「以中國語文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請討論。	照案通過准予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複審。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修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請討論。	照案通過准予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複審。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八：修訂本系專業必修（基礎課程）學分數，請討論。	照案通過准予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複審。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執行

六、主席報告：無。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所課程修業學分數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本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97.3.17)。
- 二、本所選修課程「客家文學專題研究」、「客家詩歌研究」、「客家專家名著研究」，因課程需要修訂學分，原課程學分為各 4 學分，開課年級為一上、一下；擬修訂為各 3 學分。
- 三、依據 97.02.21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原「論文」為必修課程為 4 學分，更改為 6 學分，研究生畢業學分數亦更改為須修滿 32 學分(外加論文 6 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四、案如通過，則適用 97 學年入學的研究生。

辦法：本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研究所

案由：為增加本所課程架構多元化學習，擬新增「客家音樂專題研究」課程(如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本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97.3.17)。
- 二、為增加本所課程架構多元化學習，擬新增「客家音樂專題研究」選修課程，總學分為 3 學分，授課時數每週為 3 小時。

辦法：本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新增本系相關課程(如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97.1.18)。
- 二、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97.2.21)
- 三、陶藝成形與造形研究擬開在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開課 2 學分及 2 小時，於跨專業課程跨組選修類別。
- 四、虛擬實境設計擬開在大學部三年級下學期，每學期開課 3 學分及 3 小時，於跨專業課程數位組選修類別。
- 五、互動藝術創作擬開在大學部四年級上學期，每學期開課 3 學分及 3 小時，於跨專業課程數位組選修類別。
- 六、陶藝成形技法擬開在大學部三年級上學期，每學期開課 2 學分及 2 小時，於跨專業課程跨組選修類別。

七、自 96 學年度入學後適用。

辦法：本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修正本系 97 學年度輔系課程內容（如附件四）。

說明：

一、本系課程修正已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配合課程修正同步調整輔系課程內容。

三、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辦法：本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擬將本系專業課程「合唱」及「管絃樂合奏」由必修改為選修。

說明：

一、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97.3.26)。

二、「管絃樂合奏」部分學生須通過面試方得選修，不符合必修之精神。

三、97 學年度起大一新生適用。

辦法：本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

案由：本系擬新增專業課程如下表，合計共 6 科(如附件五)，請討論。

編次	新增、變更課程名稱	必選 修別	學分/ 時數	每學期開 課學分/ 時數	備註
1	文化產業與博物館 Culture, Industry, and Museum	選	3/3	3/3	新增課程
2	臺灣建築與都市空間 Architecture and Urban Space in Taiwan	選	3/3	3/3	新增課程
3	歷史空間保存與創意再生 Conservation and Creative Reuse of Historical Space	選	3/3	3/3	新增課程
4	世界遺產概論 Introduction to World Heritage	選	2/2	2/2	新增課程
5	節慶產業 Festival Industries	選	3/3	3/3	新增課程

6	文化與藝術經紀產業 Understanding Cultural and Art Agent Industries	選	2/2	2/2	新增課程
---	---	---	-----	-----	------

說明：

一、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97.03.04)。

二、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一體適用。

辦法：本案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如附件六)，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7 年 2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第二條「另加論文必修四學分」改為「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二、「論文」課程為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日間部碩士班自二年級上學期開始選修，在職進修碩士班自二年級下學期開始選修。

三、本案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97.3.27)決議通過。

四、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辦法：本案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請各系所修訂碩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7 年 2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第二條「另加論文必修四學分」改為「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

二、「論文」課程為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日間部碩士班自二年級上學期開始選修，在職進修碩士班自二年級下學期開始選修。

三、自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辦法：本案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當日下午 13 時 2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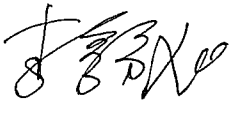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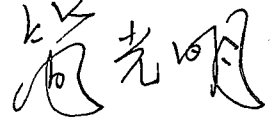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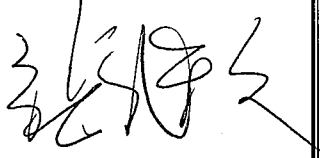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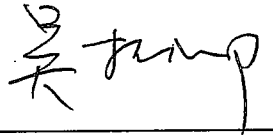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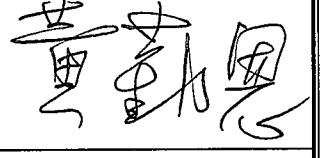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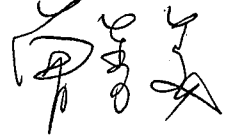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紀錄：邱怡臻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江俊龍委員	請假
劉明宗委員	請假	李錦旭委員	
簡光明委員		張繼文委員	
吳根明委員		黃勤恩委員	
陳庸委員		蔡玲瓏委員	
曾善美委員		梁中行委員	請假
易毅成委員		邱怡臻小姐	邱怡臻
林右正委員			

